

洋县城区公共绿地养管服务合同



采购人（下称甲方）：洋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供应商（下称乙方）：西安锦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2 月 3 日

采购人（下称甲方）：洋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供应商（下称乙方）：西安锦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采购招标，甲方委托乙方对洋县城区公共绿地进行养管服务，乙方接受委托并同意按以下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一、养护管理范围：

序号	名称	总面积 (m²)	分类统计				备 注
			灌木球 (株)	色带绿篱 (m²)	草坪地被 (m²)	乔木 (株)	
1	文明路		81.00	552.00		669.00	倪河路到有机大道指挥部
2	梨园大道	17495.50	413.00	6785.43		991.00	
3	天宁寺桥二期	1205.00	19.00	17.00	1188.00	17.00	天宁寺三角地以西
4	东环路					435.00	梨园大道口到南环路
5	龙泉路					35.00	
6	园林路					71.00	
7	有机大道					251.00	南至 G108 国道
8	新东二环以东	3752.50		3752.50		507.00	文明东路
9	和平路延伸段					339.00	真符路口至天明寺
10	天宁寺一期	1427.00	16.00	397.00	1030.00	85.00	天宁寺桥头三角地
11	常乐街	1000.00		1000.00		134.00	真符路至东二环路
12	烟草公司门前段	1124.56		1124.56		169.00	文明路

13	北环路	16532.60	482.00	7899.40	8633.20	1212.00	园林路口向西至 鸚飞桥
14	和平路					279.00	自来水公司至真 符路口
15	武康路中段					294.00	G108 至北环路
16	洋华路					27.00	文明路至北环路
17	唐塔北路			892.80		419.00	
18	武康北路			657.80		318.00	北环路至北二环 路
19	悦城街花坛	353.00	35.00		353.00	17.00	
20	河滨路					94.00	公用局口至西关 花坛
21	南环路	2906.71	188.00	2866.71	40.00	814.00	含最东段零星小 块
22	青阳路					191.00	
23	县运司转盘花坛	314.00		59.70	254.30	3.00	
24	高速引线 G108 十字	395.00		76.30	318.70	136.00	高速大桥
25	真符路（南段）					362.00	明珠时尚酒店到 G108
26	北环路（东段）	9608.00	318.00	7406.60	2201.40	1052.00	园林路口向东到 东二环路
27	会馆街					11.00	
28	工农街					59.00	
29	司法路					20.00	检察院门口
30	中山街					8.00	
31	卫生街					46.00	
32	育才路	300.00		300.00		159.00	从青年路口向东 到明珠东路口
33	青年路					101.00	
34	南环路东段	142.50	32.00	142.50			南环路和东环路 交界处往东

35	武康南路	601.00		601.00		324.00	G108 以南
36	望江路					11.00	
37	蔡伦东护坡	5014.00	56.00	1002.80	4011.20	211.00	
38	明德街	220.00	19.00	70.00	150.00	137.00	明德街及社区一 边的桂花
39	倪滨西护坡	13019.22	218.00	2621.87	10397.35	982.00	
40	西环路					155.00	北环路南至汉运 司
41	倪河路					200.00	鹅飞桥至西关桥
42	蔡伦广场	5009.76	241.00	2573.24	2436.52	441.00	
43	朱鹮大道			4685.00		1038.00	转盘以南至 G108
44	高铁广场	6802.90	616.00	3941.90	2861.00	586.00	
45	开明广场	2896.00		503.00	2393.00	123.00	
46	唐塔路					358.00	北环路至关寺口
47	朱鹮大道转盘		106.00	450.00	2900.00	58.00	
48	晋昌路	9697.38	126.00	157.50	9539.88	63.00	
49	真符南路	948.00		948.00		133.00	G108 以南
50	S230 景观长廊	10195.00	35.00	5655.00	4540.00	760.00	23 # 电杆至 32 # 电杆之间
51	朱鹮大道分车带绿 化	7948.00		7948.00		515.00	转盘以北至三馆 北端
52	孝义路	2471.00	66.00	590.00	1881.00	129.00	
53	S230 景观长廊	19490.50	190.00	10728.50	8762.00	886.00	二期北终点至 22 # 电杆以南
54	城北公园	5900.00	85.00	2100.00	3800.00	195.00	
55	汉运司转盘花坛	946.30		142.00	804.30		
56	东环路转盘花坛	1256.40		101.40	1155.00		
57	真符路	0.00				251.00	北环路至北二环
58	金城路	0.00				172.00	梨园大道至东二 环

59	高速引线	4198.00		4198.00		761.00	新汉江大桥到高速引线以南
60	天宁西路	1218.50		1218.50		307.00	G108 以南及永平路
61	天宁西路	1040.00		1040.00		260.00	G108 以北
62	长乐东路	768.00		768.00		200.00	东二环至天宁西路
63	体育场朱鹮广场路					80.00	
64	东二环路	32376.30	4500.00	18560.00	13816.30	3300.00	
65	北二环路	15340.04		11261.75	4078.29	2309.00	
66	体育场		278.00	7899.00	8764.00	506.00	
小 计		203912.67	8120.00	123694.76	96308.44	24776.00	

二、养护管理内容及标准：

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附件：《洋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标准》科学管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乔木每年修剪 1 次；灌木、绿篱、草坪修剪及时，要求高度一致，整齐美观，生长季每月至少修剪一次，新梢高度控制在 20 公分以内，修剪时必须清除病、死、枯、残枝。特殊植物造型按具体要求进行修剪，宜勤不宜懒，宜细不宜粗，宜轻不宜重。。

2、施肥：采用合理方法，及时施基肥、追肥。

3、中耕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确保无明显杂草。

4、病虫害防治：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虫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避免病虫害现象成灾，无药害。冬季对乔木统一涂白一次，要求涂白高度不低于 1 米，均匀一致。

5、浇水灌溉：按照管理标准合理浇水灌溉。

6、卫生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内垃圾、杂草及修剪下来的枯枝败叶，不准就地焚烧，要求有专人全天 8 小时跟踪保洁，保持绿地内的清洁卫生。树穴、花池、绿带以及沿街绿化地平面低于围挡平面距离 5 厘米左右，无杂草砖石、无污物杂物、无积水、清洁卫生。按要求及时清洗行道树、色带绿篱。

7、防护措施：采取设置警示牌、现场纠正等措施，保护现有绿化完整，防止人为损坏，无人为损害，无钉拴刻划，无以树当架晾晒衣物等现象，出现人为损坏时要立即通知甲方查处，并按照甲方要求尽快恢复，及时清除行道树上的绳索、铁丝、钉子等杂物，及时修复破损的绿化设施。绿化带内无死树、枯枝，无坏桩、断桩。自然灾害前积极预防，对树木加固，灾后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清理扶植，尽快恢复原状，以免影响交通人流。

8、补植恢复：按甲方要求，对残缺花草树木及时补植恢复，新补栽苗木同原有苗木品种保持一致，补栽的灌木、草坪高度一致，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绿篱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缺株，树木存活率达到 98%以上。补栽工作春季在 4 月底前前完成，秋季在 10 月底前完成。

9、详细管理标准参照《洋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中一级管理标准执行。

10、捡拾垃圾每段、每天必须要专人捡拾，并保持通讯畅通。
(若巡查发现无人捡拾每次扣 100 元)

11、遇有突发事或上级部门紧急工作临时任务，企业负责人应在现场监管、配合、调配人员处理，确保安全完工。(若发现一次无人到场处理扣 500 元)

12、行道树防虫、打药、要及时，不得有病、虫害发生(若防虫不及时造成 10 株以上扣 500，更严重者罚款并更换树木)全年打药不足两次且病虫害未根除罚款 10 万元。

13、考核：每月 25 号考核(若遇节假日顺延)考核时严格按合同考核，要求局领导、园林站全体职工、绿化企业老板三方现场考核，对存在的问题现场指出，扣分、罚款根据合同现场处罚。(考核时没有按时完成修剪、除草的罚款 1000 元)

三、养护管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次日起，1 个自然年。即：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
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起止。

四、养护管理服务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费用计算方法：

(1) 签约合同总价为：壹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伍拾捌元柒角伍分(¥1479858.75 元)。

(2) 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承

包方式为全额经济责任制承包。此合同总价（或单项报价）内含管理人工费、绿化养护水费、工具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农药化肥、机械费及其它与管理相关的费用；如绿化面积有增减，则及时增减费用。

（3）更新、改造绿地、非乙方责任补植树木和花卉，按实际工程量另行结算。

（4）逢重大节假日或活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盆花（栽）花坛、园林小品等的费用由甲方按实际支付。

2、付款方式

（1）养护管理服务费的拨付结合月度、季度考核量化指标，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基数为：叁拾陆万玖仟玖佰陆拾肆元陆角捌分（¥369964.68 元）。

（2）养护区域的绿化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补植花卉树木，以及布置节日花坛、设置园林小品等应按甲方要求新增的项目，在完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六、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按照附件：《洋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指导、验收。每月月底进行一次考核评议，并与养护费用挂钩。

（2）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安排专人协调配合乙方工作。

(3)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洋县城区公共绿地养管整改通知书》的形式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4)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养护费。

(5) 加大园林绿化执法力度，及时依法查处各种破坏绿化的违章行为。

2. 乙方责任

(1) 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 1 名绿化养护管理人员全面负责绿化养护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同时指派绿化养护工人，着绿化养护标志服装，保证每日在养护区内 8 小时巡查养护，及时清理绿化带、花坛、花钵内垃圾，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确保绿地内植物生长良好。

(3)、每月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对甲方下发的整改要求，乙方应严格按时限进行整改。

(4)、文明作业，做到工完场清，施工当日将绿化垃圾清运至环卫处指定地点堆放，不造成二次污染。绿化垃圾必须按要求清理到环卫处指定堆放点。

(5)、乙方应完成突发事件或上级部门紧急工作、临时任务，企业负责人必须到现场监管、配合、调配人员处理，确保安全完工。

(6)、按照自来水公司的要求，按时支付绿化养护水费，并定点取水，爱护消防栓。

七、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全年不出安全事故。养护期间，乙方管理人员、养护工人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八、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养护范围内绿化植物损伤或死亡的（除因人为破坏并经查处的），由乙方按原样修复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承包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损毁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的时限之内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乙方搞好突击性绿化养护工作的，乙方必须立即行动，确保完成任务。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搞好相关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从当月养护费中扣除。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苗木存活、设施完好无损。经甲乙双方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未按照合同养护要求承担养护工作，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罚金从当月绿化养护经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养护工人必须着标志服装每日 8 小时在养护区内巡查养护，发现违章行为立即向甲方报告，否则发现一次扣罚金 100 元；

（2）未按管理标准要求时限灌水、施肥、防虫、修剪、中耕、锄草、采取防护措施的，每发现一处、发现一次扣 100 元；造成损失的，甲方按规定并视其造成损害程度扣除损失及罚金。

(3)、绿地、花盆、花钵内垃圾、杂物要日产日清，否则发现一处扣 10 元；修剪、锄草等养护工作产生的绿化垃圾要在工作日当天打扫干净，运输到指定垃圾堆放点，违反一次扣 200 元。

(4)、甲方发现养护问题后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限之内及时整改，并书面回复整改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并无故不完成整改任务的，一次扣罚金 100-5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5)、若巡查发现养管段落无人检拾每次扣乙方 100 元。

(6) 遇有突发事或上级部门紧急工作，企业负责人未到场处理每次扣乙方 500 元。

(7) 行道树防虫不及时造成 10 株以上感染，每次扣乙方 1000 元，严重者必须更换树木。

(8) 凡被有关部门或群众指出存在问题的地段，每处、每次罚乙方款 500 元。

(9) 考核时没有按时完成修剪、除草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果违反《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4、因乙方管护未尽责，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即可解除合同。

5、乙方不能按照自来水公司的要求定点取水、损坏消防栓或取水并非用于城市公共绿地养护，而被自来水公司处罚，甲方概不负

责。

6、甲方通知乙方开会，乙方未派员参加3次以上（含3次）者，甲方即可解除合同。

7、因管理不善或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导致绿化苗木非正常死亡的，由乙方负责，按原规格补齐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8、中标企业在签订合同时交纳标底的20%位履约保证金，违反合同条款扣除及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乙方未尽合同条款中的事项，甲方另行派员进行实施，所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琼

电 话：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文平

电 话：

2024年12月3日

洋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一）道路绿化带养护管理质量考核标准。

1、树木生长旺盛，修剪合理，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树干挺直。

2、花池、绿带以及沿街绿地无杂草、无杂树、无农作物，无污物杂物，无蜘蛛网、无积水，清洁卫生。绿地内及时排水防涝。

3、树木花草无病虫害危害病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 5%以下。

4、无人为损坏，无乱贴乱画，无以树当架晾晒衣物现象。

5、绿篱及模纹植物生长旺盛，修剪合理、整齐，无死株缺档。

6、草坪生长繁茂、平整，无杂草，高度控制在 5-10cm 左右，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萎。

7、绿地内所有花木修剪废弃物体须随剪随清，不能堆放或遗弃在现场。

8、绿地内无放牧现象。

（二）道路绿化带养护管理作业要求和扣分标准。

1、工作人员上岗情况：从事绿地养护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不在岗，每缺一位扣 2 分。

2、修剪：落叶乔木二次以上（冬、夏修剪），绿篱适时修剪，草坪每年五次，落叶乔木适时抹芽。修剪抹芽不及时或修剪不合理，乔木每株 0.5 分；绿篱、灌木植物每平方米扣 1 分。（乔木及绿篱的修剪，由修剪队高标准整形定位后移交维护工，之后的扣分计入

维护工；草皮的扣分计入修剪队）。

3、及时清除死树、枯枝、坏桩，发现一处扣 1 分。

4、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不及时或不合理，乔木每株扣 1 分；灌木、草皮每平方米扣 10-15 分；

5、花池、绿化带中耕五次以上，保持绿地无杂草、无杂树、无农作物，随长随清。杂草、杂树、农作物清理不及时，发现一处在 1 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扣 1 分。

6、花池、绿带每天清扫一次，所有绿地每日保洁，及时清除树枝上悬挂杂物，每株乔木不超过 2 片树挂，每 1000m² 绿地内漂浮物（包括蜘蛛网）等杂物不超过 1 片，每 100 米绿篱杂物不超过 1 片，每 100 平方米隔离带不超过 1 片，超过此标准，每发现 1 片扣 1 分，修剪花木废弃物随剪随清，不能堆放在现场，发现一处扣 5-10 分。

7、乱贴乱画及时清除，发现一处扣 1 分。

8、树木、绿地无晾晒衣物现象，发现一处扣 1-3 分。

9、发现一处放牧现象扣 5-10 分。

（三）城区绿地、游园养护管理质量考核标准。

1、树木生长旺盛，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合理修剪，树形整齐美观，枝繁叶茂。

2、绿篱和模纹植物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缺档，绿地内所有花木修剪废弃物随剪随清，不能堆放或遗留在现场。

3、草坪生长繁茂、平整、无杂草，高度控制在 5-8 公分；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草坪与路沿石、树木、绿篱、色块、园林小品等的结合处精细修剪，并留有间隙。

4、绿地内保持无杂草，无污物、垃圾，无杂藤攀援植物。

5、树木花草基本无病虫害症状，病虫害症状控制在 5%以下。

6、无损害花草、树木，无死树、枯枝。

7、绿地整洁卫生，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园林建筑小品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

8、园路平整、无坑洼、无积水、无积雪。

9、绿地设施完好无损。

10、绿地内无放牧现象。

（四）公共绿地养护管理作业要求及扣分标准。

1、工作人员上岗情况：从事绿地养护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不在岗，每缺少一位扣 2 分。

2、修剪：落叶乔木二次以上，灌木五次以上，绿篱六次以上，草坪五次。修剪不及时或修剪不合理，乔木每株扣 0.5 分；绿篱、灌木植物每平方米扣 1 分。

3、未及时清理死树、枯枝、坏桩，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绿地中耕六次以上，杂草随长随清。杂草清理不及时，每发现一处在 1 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扣 1 分。

5、抹芽：落叶树四次以上，抹芽不及时，发现一株扣 0.5 分。

6、病虫害防治：防治不及时或不合理，乔木每株扣 1 分；灌木或草皮每平方米扣 10-15 分。

7、园林建筑小品每天清洁一次，绿地内乱贴乱画及时清除，乱贴乱画发现一处扣 1-5 分。

8、每 1000m² 绿地内漂浮物等杂物不超过 1 片，超过此标准，每发现 1 片扣 1 分；修剪花木废弃物随剪随清，不能堆放在现场，发现一处扣 5-10 分。

9、发现一处放牧现象扣 5-10 分。

（五）绿地养护修剪标准及技术要求

一、修剪标准

(一) 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要求、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二) 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要求。

(三) 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修剪两类。

1、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形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朽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

2、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二、技术要求

(一) 乔木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应按电力部门约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1、剪口平滑，没有劈裂，并涂保护剂。

2、枝条短截时，剪口位置应在剪口芽上 1cm 处，且所留位置符合所需方向生长。

(二) 灌木的修剪。

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繁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

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无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花后程度修剪，开花率低的花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如碧桃、榆叶梅、连翘、丁香、黄刺玫等）。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如紫荆、铁梗海棠）。

（三）绿篱和色块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

1、绿篱修剪要求。绿篱的修剪轮廓清楚，线条之间平行或垂直，顶面平整，高低一致，侧面上下垂直。绿篱与内部的植物之间要留 20cm 以上的间隙。

2、色块修剪要求。规则型的色块同绿篱操作相同，不规则色块（如弧形面，球形等造型），表面圆滑，流线要顺畅。不同品种或不同造型色块分界处要留 10cm 的间隙，不同色块之间的高差不能超过较低色块高度的 1/2。

（四）草花修剪。

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加开花枝数。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

（五）草坪的修剪。

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6cm，当草高度超过 10cm 时必须进行修剪，及时梳理草坪内的枯叶。

草坪与路沿石、树木、绿篱、色块、园林小品、其他园林设施等的结合处精细修剪，并留有间隙，修剪高度为 6cm。

三、修剪时间落叶乔、灌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开花灌木在花后适当修剪，常绿乔木应避开生长旺盛期，绿篱、色块、草坪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四、每月考核成绩在 75 分以下的扣除本月养护费用的 10%；76 分至 80 分之间的扣除本月养护费用的 8%；81 分至 85 分之间的扣除本月养护费用的 6%；86 分至 90 分之间的扣除本月养护费用的 4%；91 分至 95 分之间的扣除本月养护费用的 2%；96 分至 99 分之间的扣除本月养护费用的 1%；考核成绩低于 75 至 50 之间的扣除本月养护费用的 20%；考核成绩低于 50 分的不予拨付本月的养护费用。